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1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银行委托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5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年。公司以持有的银都矿业62.963%股权为光大矿业上述授信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公司、光大矿业、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分别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光大矿业上述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银都矿业申请授信、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包含银都矿业2024年向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12,000万元授信额度及相应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本次银都矿业和光大矿业融资、公司为银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银都矿业和光大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亮亮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2.963%、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7.777%、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260%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78.25	66,385.90
负债总额	49,086.47	49,886.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4,341.61	23,939.27
流动负债总额	39,683.83	41,519.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9,491.78	16,499.70

项目	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89.94	71,538.01
利润总额	3,568.14	43,855.76
净利润	2,939.74	37,010.73

(二)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洋

注册资本:26,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合意村三地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勘查、采、选、加工、购销。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光大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光大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33.85	58,549.72
负债总额	23,704.54	22,922.8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	10,008.66
流动负债总额	20,839.40	19,843.0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6,529.32	35,626.88

项目	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280.18	62,740.95
利润总额	1,119.34	4,250.59
净利润	863.45	2,500.71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光大矿业、赵庆先生、李元春女士为银都矿业综合授信业务分别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光大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为光大矿业综合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债务人: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光大矿业本次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7.16%;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25.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4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3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8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期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9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因公司将2022年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完成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691,729股股份的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21.10元/股调整为20.94元/股。

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回购股份注销后,“盟升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20.94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日、2025年3月8日和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实施完成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和《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完成暨不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0.94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前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且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7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5月2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1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0.94元的130%(含130%),即27.22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情况综合考虑,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决定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盟升转债”满足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盟升转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未持有“盟升转债”。如未来上述主体拟交易“盟升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2025年9月19日(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盟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东方雨虹”)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2、公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扬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银行扬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石新材料”)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折合人民币1,500万元。

3、公司与苏州银行扬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银行扬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虹石新材料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折合人民币3,500万元。

4、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北京银行青岛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5、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唐山丰南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建行唐山丰南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技术公司”)之间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6、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壁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德爱威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孚达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虹毅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华砂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青耕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天鼎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卧牛山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炀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合子公司”)以其共有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财产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联合子公司为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与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根据前述主合同约定,联合子公司名下项目在建工程在满足抵押条件后须追加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近日,联合子公司以其共有的在建工程为抵押财产分别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重新签署《抵押合同》,联合子公司为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与广州东方雨虹之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合计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0,000万元,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60,000万元,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30,000万元,对广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均为2025年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5年3月21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济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虹石新材料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50,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3,000万元,其中38,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15,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青岛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7,000万元,其中42,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5,000万元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公司对广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4,624.23万元,均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广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济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000万元;公司对虹石新材料的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5,000万元;公司对青岛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63,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38,000万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5,000万元;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7,000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2,000万元,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后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公司对广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24,624.23万元(其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4,624.23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济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1月8日;

2、注册地址:济南市天桥区桑梓街道办事处裕兴路以西、鑫源大道以北2271-2号;

3、法定代表人:张东岳;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防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涂装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济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济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47,085,230.88元,负债总额298,114,734.1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97,923,567.5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8,970,496.71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42,749,156.63元,利润总额57,093,748.85元,净利润49,241,799.20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济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514,845,811.37元,负债总额347,506,607.20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347,315,440.6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67,339,204.17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5,675,405.26元,利润总额21,610,244.07元,净利润18,368,707.46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济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济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虹石(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7月23日;

2、注册地址:扬州市仪征市青山镇华电路15号;

3、法定代表人:许奇峰;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6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虹石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744,747,353.16元,负债总额132,262,907.0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9,736,458.36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12,484,446.09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90,914,057.65元,利润总额8,949,071.25元,净利润20,051,629.47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虹石新材料资产总额950,852,325.45元,负债总额332,016,027.87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218,402,807.4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18,836,297.58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2,468,004.77元,利润总额6,351,851.49元,净利润6,351,851.49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虹石新材料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虹石新材料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青岛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6年05月26日;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友谊路1号;

3、法定代表人:潘武成;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青岛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311,281,079.18元,负债总额1,167,694,441.48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161,726.45元,流动负债总额875,346,248.2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43,586,637.70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31,471,530.83元,利润总额75,323,880.10元,净利润64,565,538.73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青岛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437,296,544.98元,负债总额1,284,351,339.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0,000,000.00元,流动负债总额992,164,872.9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152,945,205.26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8,250,358.54元,利润总额10,812,537.11元,净利润9,358,567.56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青岛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青岛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3年8月26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18号;

3、法定代表人:于杰;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不含砂石料);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212,206,997.99元,负债总额795,037,636.1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80,131,780.82元,流动负债总额523,232,017.2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17,169,361.86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92,285,013.84元,利润总额189,812,075.29元,净利润162,609,174.66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1,549,718,070.15元,负债总额1,092,683,437.51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0,131,780.82元,流动负债总额722,618,072.3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57,034,632.64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6,241,495.43元,利润总额46,900,318.56元,净利润39,865,270.78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8级。

8、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公司名称:广州东方雨虹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2月19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迎宾大道95号交通局大楼4楼420A室;

3、法定代表人:宫本辉;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办公服务;翻译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博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东方雨虹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42,939,935.36元,负债总额137,745,061.04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679,163.56元,流动负债总额110,065,897.4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5,194,874.32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309,097.58元,净利润-2,309,097.58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广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57,286,029.40元,负债总额152,644,701.7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975,597.77元,流动负债总额110,669,103.9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641,327.68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553,546.64元,净利润-553,546.64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广州东方雨虹暂未评定信用等级。

8、广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之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公司与苏州银行扬州分行之间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1、担保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